禄丰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禄丰市人民政府：

《禄丰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 ）收悉。本次征收涉及金山镇南雄社区刘家营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4.6667公顷（其中农用地2.9802公顷、林地2.856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236公顷、建设用地1.6865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）。经金山镇南雄社区刘家营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（或被征地村民大会）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禄丰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南雄社区（签章）

刘家营小组代表（签章）

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年 月 日